*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在未依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的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約。*

本公告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提出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約的一部分。建議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定義見下)沒有、也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某些例外情況外，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Zoomlion Heavy Industr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7)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5年10月30日，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董事稱為「**董事**」)決議根據特別授權有條件發行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6,576,928,13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上述發行稱為「**本次發行**」)。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類別股東會議**」)上就本次發行請求股東(「**股東**」)批准給予特別授權。

I. 本次發行的核心條款

本次發行的核心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債券類型	：	H股可轉換債券
發行規模	：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相當於約6,576,928,136港元)
債券期限	：	5年

發行價	：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率	：	可換股債券年化到期收益率為1.8%
受償順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無抵押義務，並且彼此之間始終處於同等受償順位，無任何優先受償權 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規定的例外情形外，並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消極保證規限，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應始終與本公司的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直接、非後償、無條件且無抵押義務享有至少同等受償順位
形式及面值	：	可換股債券採用記名形式發行，每張特定面值人民幣2,000,000元，超出部分應為人民幣1,000,000元的整數倍 可換股債券在發行時將採用全球憑證的形式，登記在歐洲結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Euroclear Bank SA/NV)和明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learstream Banking S.A.)的名下，並存放在上述代持人的共同存管機構
轉股權	：	在符合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其持有的可換股債券轉換為H股
轉換股份數量的確定方式	：	將待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照簿記日確定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日有效的轉股價格
轉換期	：	在符合及遵守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的轉換權可由其持有人選擇，在發行日後第41日起至到期日前七個工作日（在存入該債券的證書以作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包括首尾兩日）的任何時間行使，或若該債券在到期日前被本公司要求贖回，則直至在指定贖回日期前不少於七個工作日（包括該日）（在上述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前的任何時間行使

轉股價格及重設機制	：	(i) 初始轉股價格：H股每股9.75港元 (ii) 重設日：簿記日前1日 (iii) 參考價格：重設日前5日（含重設日）H股平均收市價的120%（以港元為單位，保留兩位小數、向上取整） (iv) 初始轉股價格重設機制：如重設日參考價格大於初始轉股價格，則轉股價格調整為參考價格
轉股價格調整	：	本次發行完成後，轉股價格將於發生下列特定事件時作出調整： (i) H股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ii) 利潤或儲備的資本化； (iii) 向H股持有人作出資本分派； (iv) 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代價進行普通股或普通股購股權的供股； (v) 其他證券的供股； (vi) 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發行； (vii) 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價格進行其他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的發行； (viii) 以低於每股H股現行市價95%的代價修改轉換權等； (ix) 向H股持有人作出的其他要約；或 (x) 本公司另行決定應調整轉換價的其他事件，詳情於簿記日後確定的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中進一步列明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應在知悉相關控制權變動後14天內，將該事實通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及代理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若任何轉換權行使導致相關轉換日期落在(i)相關控制權變動發生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後的30天期間內（該期間稱為「**控制權變動轉換期**」），轉換價應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1 + (CP × c/t)) 其中： NCP = 經相關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 = 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疑義，就本調整而言，OCP應為該調整所適用的任何轉換的相關轉換日適用的轉換價； CP = 於簿記日確定的轉換溢價； c = 自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及 t = 自發行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轉換股份的地位	：	行使轉股權後發行的H股將為繳足股款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且與已發行H股屬相同類別，惟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排除的權利除外
到期贖回價格	：	在債券年化到期收益率為1.8%的前提下，債券到期贖回價格於簿記日確定

II. 轉股價格及轉換股份

初始轉股價格為每股H股9.75港元(可予調整),較:

(a) H股於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21港元溢價約35.23%;及

(b) H股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即2025年10月28日,且包括該日)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7.196港元溢價約35.49%。

轉股價格經本公司和經辦人按公平原則協商並且參照H股現行市場價格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權)後確定。董事會認為,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轉股價格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假設可換股債券全部按每股H股9.75港元的初始轉股價格進行轉換,可換股債券將可轉換為674,556,731股H股(假設匯率為2025年10月28日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匯率中間價0.91228人民幣兌換1港元),約佔(i)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H股數目43.45%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7.80%,以及(ii)轉換後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H股數目30.29%及經擴大的已發行股份數目7.24%。轉換股份將屬繳足及在所有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當時已發行的H股享有同等地位。

III. 認購人

本公司將向不少於六名認購人(包括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或其他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債券,該等認購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人士,與彼等並無關連。

IV. 授權事宜

本公司將提請股東給予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外有關監管部門、證券交易所的要求，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發行的條款和方案進行必要調整和補充，制定和實施本次發行的最終方案；

V. 募集資金的用途

扣除全部相關費用和開支後，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將按照以下方式分配：(i)募集資金淨額的50%將支持本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的落地，用於在歐洲、西亞、東南亞、非洲、美洲、大洋洲等海外國家進行海外生產製造基地、海外倉儲物流體系、海外研發中心、海外營銷體系、海外後市場服務體系等項目的建設，及(ii)募集資金淨額的50%將用於支持本公司創新驅動高質量發展戰略的落地，用於機器人、新能源、智能化等前沿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即開發新能源農業機械、新能源礦山機械、具身智能機器人等一批新產品及相關核心零部件的研發投入。具體如下：

序號	**項目**	**計劃使用比例(%)**
1	落地全球化發展戰略，建設海外業務體系	50
1.1	*海外生產製造基地建設*	*10*
1.2	*海外倉儲物流體系建設*	*5*
1.3	*海外研發中心建設*	*5*
1.4	*海外營銷體系建設*	*15*
1.5	*海外後市場服務體系建設*	*15*
2	機器人、新能源、智能化等前沿新技術的研發和應用	50
2.1	*新能源農業機械*	*15*
2.2	*新能源礦山機械*	*15*
2.3	*具身智能機器人*	*10*
2.4	*核心零部件*	*10*

VI. 本次發行的理由和裨益

1. 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將有助於支持本公司加強研發投入和海外業務體系建設投入，是支撐本公司進一步落實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和全球化發展戰略的關鍵

近年來，本公司通過高強度研發投入，以及多層次、全方位的海外能力建設，在前沿技術應用、新興板塊發展、海外業務發展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的成果。2025年上半年，本公司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新興板塊營收佔比超過45%、海外營收佔比超過55%，本公司的相關多元化、全球化發展戰略正在全面加速落地。

當前，伴隨著機器人、新能源、智能化等新技術的快速突破，機械裝備行業進入了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的全新階段。本公司擬將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全部用於研發和海外業務體系建設，以滿足加大研發投入和落地全球化戰略所需的資金需求。

2. 籌集充足的資金、保持在數字化、智能化、綠色化技術領域的高強度研發投入，是本公司實現「換道超車」的關鍵

本公司長期保持高額研發投入，在業內長期處於領先水平，近年來已形成了全球最大馬力輪式拖拉機、全球最大混動礦卡、全球市佔率第一的超高米段直臂高空作業機械、以及已進入工廠作業的多款人形機器人等一批行業領先研發成果。近年來，機器人、新能源、智能化等前沿技術快速突破發展，充分吸收這些新技術要素，進而轉變為自身的技術優勢，是本公司下一階段發展的核心動力。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強化研發投入，將機器人、新能源、智能化等多項前沿技術與本公司業務進一步融合，為提升本公司國際競爭力奠定關鍵的基礎。

3. 繼續大規模投入全球化發展戰略的落地工作，全方位進行海外業務能力建設，是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進而獲得全球市場領導力的關鍵

本公司以「端對端、數字化、本土化」為全球化發展戰略，已建成多個輻射海外大區的核心樞紐。憑藉逐步完善的海外業務體系，本公司在海外市場持續突破，參與建設了英國英奇角海上風電、克羅地亞佩列沙茨跨海大橋、卡塔爾世界盃體育場、沙特「未來之城」NEOM新城、印尼雅萬高鐵、哈薩克斯坦阿斯塔納世博會國家館、巴西戈亞尼亞大型水電站、阿根廷基塞水電站和埃及阿拉曼新城超高綜合體等一批重大項目。為建立全球市場領導力，在當前海外業務體系基礎上，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多個海外項目的建設，以進一步提升國際化、海外本地化的競爭實力。本公司計劃通過本次發行，全面加強在海外研發、製造、供應鏈、營銷、服務、物流等多個業務鏈條層面的投入，重點擴大海外人才儲備，構建覆蓋世界市場需求的全方位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VII. 其他融資方法

董事會決議本次發行前，已經評估其他集資方案，包括債務融資、發行A股可換股債券及增發股份。以下是上述各融資方案的分析。

1. 債務融資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顯著低於本公司當前通過銀行信貸等渠道進行境外融資的成本。本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相較於相應規模的債務融資將顯著降低財務費用，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

2. A股可轉債

相較A股可轉債，本公司擬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全部轉為H股後，本公司H股股本將顯著擴大、H股流動性將顯著改善，有利於幫助本公司進一步用好境外資本市場平台，提升本公司國際資本形象，支持本公司全球化發展戰略，與本公司日益擴大的國際業務版圖相呼應。

3. 股份增發

本公司本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擬採取溢價發行的方式，與普遍採用折價方式進行發行的股份增發融資相比，可以有效減少對股東權益價值的攤薄。同時因轉股週期的存在，本次發行也不會立即稀釋現有股東的各項權益。

VIII.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融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股權融資活動。

IX. 本次發行尚需獲得的批准

本次發行尚需取得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批准及授權。

本公司需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取得《企業借用外債審核登記證明》。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備案，並辦理其他所有必要的審批、備案或登記程序。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請求批准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行使後發行的H股能夠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進行交易。

X.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請求股東批准對發行可換股債券給予特別授權。